

行政性垄断规制的检察公益诉讼路径

□胡卫丽 董津涵

2022年反垄断法修改后，引入检察公益诉讼与公平竞争审查两项制度，为行政性垄断的规制提供了全新路径，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彰显出独特的制度价值。2024年8月施行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下称《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定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制度架构，进一步明确了适用条件与实施路径。为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强调对于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督促其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履职。加强行政性垄断规制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要准确理解适用上述规定，通过“三把立案关、夯实调查取证关、凝聚多方合力完善检察监督与公平竞争审查之间的有效衔接，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一、合理确定监督对象

行政性垄断规制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创造机会均等的竞争环境。该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一方面要解决反垄断执法资源不足的困境，使更多垄断纠纷得到处理；另一方面要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协同履职的制度优势，使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可以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这一共同目标下更好地配合与协作。因此，要秉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及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双重目的，根据个案实际，精准确定监督对象。

一是以省级以上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为监督对象。反垄断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统一”二字的规定，一方面表明，反垄断执法中央只归属于中央执法机构，考虑到中央执法资源有限性的问题，在授权的情形下可以由省级行政部门行使该项职权；另一方面表明，不论相关行政领域内是否存在主管行政机关，对各种垄断问题，反垄断执法机构均有权处理权力。此外，反垄断法还建立了报告制度来明确执

法权限，即被认定为行政性垄断的实施者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报告给反垄断执法机构。如果行政性垄断的实施者未改正违法行为或改正不到位，反垄断执法机构需督促“有关上级机关”处理。综合来看，行政性垄断是反垄断法重点规制的垄断行为之一，反垄断执法机构具有多项监管职责。因反垄断执法机构设立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经过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厅行使行政性垄断监管职权。

二是以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为监督对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27条规定，“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经核实认定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反垄断法第61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这两条规定都给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赋予了监督管理职权。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与其所属行政机关之间，都属于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因而对行政机关来讲，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均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上级机关。

因此，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对象，需要由省级以上检察机关立案办理；若以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为监督对象，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均有权立案办理相关案件。因而在监督对象确定时，需考量公益受损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精准把握适用条件

我国反垄断法对政府行为的规制是将行为的“行政性”与“垄断性”予以兼容考虑的结果，“行政性”表现在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情况；“垄断性”则表现在滥用行政权力这一行为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后果，前者是形式条件，后者是实质条件。只有在两个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反垄断执法机构才可以对其进行垄断规制。检察机关在执法机构怠于履职时，方可开展法律监督。

公平竞争审查中对政府行为的规制

更多考量的是实质条件的达成，即只要出台涉及影响市场秩序的政策、规定，均需提前纳入审查。基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件和程序的复杂性，可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行为归纳为三种情况：一是政策出台前未进行事先审查并造成阻碍竞争的不利后果；二是未进行事先审查但并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三是已进行事先审查但仍旧造成不利后果。以上情况只有一、两种情形适宜公益诉讼介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审查行为，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看，程序性的审查过程是作出行政政策的过程性行为，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应遵循谦抑性原则，对行政机关正常行使行政权的过程行为不宜过度介入；二是以造成严重公益损害后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启动要件。近年来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虽可在未有公益损害后果时即进行立案，但通常仅限于生态、安全生产等具有一定紧迫性、会造成难以挽回损失的法定领域，在反垄断领域不适用。行政性垄断导致的公益损害后果应为破坏市场秩序，损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程序性违法，不宜启动公益诉讼程序。

三、实现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高质量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设立之初，旨在通过对行政机关加强监督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而要深刻理解行政性垄断规制的意蕴内涵，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是加强线索排查，从严把立案标准。线索排查是案件办理的第一道关口，行政性垄断领域公益诉讼破题的关键在于精准发现案件线索，要以高质量线索支撑高质效办案基础。要精准挖掘线索，对照《条例》的审查标准，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问题开展线索初查，聚焦建设、殡葬、燃气、交通等关乎国计民生、影响消费者权益等重点领域，精准挖掘12345政府服务热线、基层治理网格信息平台等社会资源中的公益线索。要强化数字赋能，在数据挖掘、运用和转化上下功夫，不断扩大监督治理成效。行政性垄断多通过政策文件的形式

加以实施，可通过分析反垄断执法典型案例，比照类似情况确定关键字段，以关键字段进行数据筛查，提升线索发现的精准性。针对收集的线索，要以“可诉性”标准逐案审查，从监督对象、损害结果、监督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入手做好线索评估。

二是要做实调查研究，切实提升办案质效。行政性垄断领域办案具有专业技术性强、调查核实要求高等特点，检察机关要通过加强分析研判，做深做细做实调查研究来破解关键难题，切实提升办案质效。除通过查阅、调取、复制证据材料以及咨询专业人员等传统调查取证方式来推进案件办理外，在行政性垄断规制领域要更加注重电子证据的调取与固定，可创新运用区块链技术等来完成取证，通过借助加密算法和时空戳技术，对证据进行实时加密和时间标记，确保证据一旦上链就无法被篡改，保证证据的原始性和完整性，以达到全面准确查清公益受损事实、夯实案件证据基础的目的。

三是要注重协作联动，凝聚各方工作合力。从公益诉讼检察人员知识储备不足，无法满足反垄断领域公益保护需求的问题，省级检察院要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各方资源和力量。一方面，要注重强化检察系统内部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办案骨干、业务能手，遵循反垄断法规律，建立省级院领办、省、市、区三级检察院检察官组成办案组一体化办案模式，通过省院靠前指挥、直接立案跟进，三级院共同高效开展调查取证来推进高质效办案。另一方面，要注重同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充分尊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执法规律、规则和专业意见，邀请行政机关执法人员讲授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增强反垄断公益诉讼办案能力，为线索发现、调查取证、提出监督意见等奠定坚实基础。此外，要注重加强与专家学者们的沟通联系。行政性垄断规制领域案件大都涉及招投标、工程建设等专业性极强的领域，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可通过邀请技术专家和法律学者开展专家论证，助力明晰案件重点，把握调查方向，为案件办理顺利推进提供路径指引。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推动石窟寺恰当保护与合理发展并重

□张国仓 王月娟

石窟寺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展现了中华民族内涵丰富、理念多元的文化精神追求，是极具传承和保护价值的艺术瑰宝。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职，实现石窟寺恰当保护与合理发展并重。但在基层检察机关实际办理石窟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线索来源单一且数量少，以及检察建议笼统，可执行性不高、监督层次较浅等困境使得监督保护质效大打折扣。对此，笔者建议通过逐步构建全员参与的监督格局、提高检察建议精准度、提升深层次监督能力来推动石窟寺保护提质增效。

一、把握线索来源重点，打造由点及面的全员参与监督格局

一是构建石窟寺文物保护“府检联动”机制。通过建立由县级以上政府与基层检察机关负责文物保护总体工作、政府下属成员单位按期落实具体文物保护工作任务的协作机制，可以凝聚保护合力。检察机关可以依托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牵头开展的专项检查活动，了解掌握石窟寺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同时可以与政府部门在信息共享、专业支持、联合督办等

方面形成常态化机制，以此减少检察机关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方面的阻力，提高线索成案率。

二是拓宽群众参与与石窟寺文物保护的渠道。我国现有石窟寺住持涉及宗教因素，作为宗教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承担着对社会大众的教育功能。相较于检察机关自身摸排，信教群众和每年数以万计的游客提供线索的能力和年度值得深入挖掘。基层检察机关可与石窟寺管理部门协商，在适当位置设置“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使用说明，鼓励广大群众在发现石窟寺受损或有潜在损害风险时，及时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提供线索。对于线索报送质量高、推动取得较大保护成效的个人，可评选其为年度优秀志愿者，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石窟寺文物保护的热情。

二、把握监督手段重点，实现由粗到细的精准化监督

一是运用现代化手段，强化调查核实取证。鉴于石窟寺景区一般占地面积较大，为实现一次性监督保护到位的目标，可借助无人机测绘遥感技术拍照取证，全面排查损害事实，提高调查取证效率。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加强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的要求，石窟寺相关信息将逐

步数据化并实现共享共用，且部分地区已经建成了石窟寺数字中心，如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数字中心。检察机关可借此获取证据资料，强化石窟寺受损与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或违法履职之间因果关系的说理论证，增强检察建议说服力。

二是明确职责划分，提升检察建议精准性。文物保护工作专业性强、修复难度高、整改时间长。在“府检联动”机制下，检察机关需制发检察建议的，可以由县级以上政府与基层检察机关牵头组织召开相关问题整改圆桌会议，邀请对石窟寺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参加，共同磋商，在明确职责划分后形成具体整改方案。之后，检察机关再分别制发针对性检察建议，实现精准监督。具体而言，对于凭石窟寺管理者自身即可整改到位的事项，检察机关应当直接向石窟寺管理者制发问题明确、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较短的检察建议。对于危及石窟寺本身安全且仅凭石窟寺管理者无法完成整改的事项，检察机关应当向石窟寺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由主管部门联系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并设置较长的整改期限。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机关可通过“府检联动”机制随时跟踪了解相关单位整改进度和遇到的困难，以便及时提供帮助。

三、把握深层次监督重点，推动石窟寺保护由表及里

一是引入专家顾问制度，借“外脑”智慧增强监督专业性。由于检察机关人员力量、专业知识有限，要实现石窟寺深层次、实质性监督保护，建议引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基层检察机关可与石窟寺所在地的艺术研究所和文物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将相关专业人员聘请为石窟寺保护专家顾问，在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摸排或调查核实文物受损线索时，邀请专家顾问共同参与，对石窟寺损毁程度、修复方式、修复费用等进行全面、专业、权威的鉴定与评估，出具专业性修复意见，进一步提高检察建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是坚持以案为鉴，狠练“内功”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等应当树立主动监督理念，吸收借鉴其他地区检察机关办理石窟寺保护案件的有益经验，不断夯实自身法律与专业知识储备，增强精准监督能力。结合案件办理找准法律监督着力点，兼顾石窟寺合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寻找法律保护利益与群众既得利益之间的平衡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石窟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13日（总第10836期）

夏小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天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0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刘敏红：本院受理原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8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7月21日起以200000元为基数，按按3.4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世伟：本院受理原告李秀芳与被告李国伟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第四庭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志雄、李见良：本院受理原告刘士庆诉被告李见良、高志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40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彭响虎：本院受理原告梅德新一承租租赁合同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2407号，因其他当事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裁判文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凌波：本院受理张强与冯峰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0103民初13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凌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冯峰峰支付租金21000元，案件受理费325元，公告费520元，均由凌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东：本院受理原告李海与被告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0103民初13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李海偿还借款本金32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2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8日起按3.45%的年标准按照计算至所有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458元，由王东负担。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余加华、王世成、方国、甘世波、崔佳、张胜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裁判文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大伟：本院受理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2428号。因其他方无法通知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裁判文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勇、李明峰、李红亮、李从阳、金敬敏、徐杨、贾惠勇、郑力、丁贵

3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许海借款102600元，并自2024年6月12日起以102600元为基数，按照2021年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海律师费6000元；三、驳回原告许海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玉梅：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万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玉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六安市万诚商贸有限公司货款25334.05元，并自2024年2月10日起以25334.0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六安市万诚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太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青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太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陈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陈太明偿还借款本金32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2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8日起按3.45%的年标准按照计算至所有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458元，由陈太明负担。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大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明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大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吴明亮借款本金308602元及人民币，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人民币：合计444532元（逾期利息117670元，自2023年8月26未付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的利率，自2021年3月16日起计算至2023年5月16日，在自利息仍按此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张大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智伟、郑知新：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诉被告孙智伟、潘其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王丽借款本金31440元，房屋租金使用费1360元，违约金4800元；二、（2024）皖0102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713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858元”变更为“案件受理费1713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858元，原告

负担855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北京景良安商贸有限公司、王娜娜：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一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景良安商贸有限公司、王娜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娜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合肥一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并自2024年2月10日起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肥一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惠敏、费玉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庆诉被告王惠敏、费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王庆借款本金31440元，房屋租金使用费1360元，违约金4800元；二、（2024）皖0102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713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858元”变更为“案件受理费1713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858元，原告

负担855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北京景良安商贸有限公司、王娜娜：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一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景良安商贸有限公司、王娜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娜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合肥一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并自2024年2月10日起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肥一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惠敏、费玉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庆诉被告王惠敏、费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王庆借款本金31440元，房屋租金使用费1360元，违约金4800元；二、（2024）皖0102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713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858元”变更为“案件受理费1713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858元，原告

案例分析

【基本案情】福建省福州市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为闽商发祥地，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横卧于该街区三捷河上的星安桥，始建于清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为花岗石两墩三孔拱桥，于1992年11月被纳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福州素有“榕城”之称，叶茂如盖，垂荫满地的榕树与星安桥古朴气息浑然一体，展现着千年闽都的风华。但星安桥两侧的榕树根系蔓延，深入拱桥侧壁，形成了“树抱桥、树压桥”危机，对石桥本体造成了实质性影响。

2023年2月，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检察官经勘察现场发现，星安桥双侧壁附生的榕树树根大面积侵入桥体，桥西侧栏板已发生断裂，北段拱券存在坍塌危险，因“连拱效应”还可能引发全桥坍塌。经多次实地勘察、咨询文物专家、调取文物资料等全方位调查取证，台江区检察院确定了星安桥的管理使用单位、管理责任人，查明榕树树根已侵入古桥桥基，修缮工作迫在眉睫。2023年8月29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星安桥文物保护监管职责。

跟进监督过程中，台江区检察院运用无人机拍摄星安桥全景影像，查明附生榕树尚未清除，根系环绕并覆盖桥体外观三分之一面积，出现分叉尖塌陷、桥面条石错位、拱券变形等安全隐患，危害点总计约97处，全桥倒塌风险进一步加大。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的两个多月里，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星安桥的修缮整改工作，桥体安全隐患仍在扩大。2023年11月，台江区检察院以该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星安桥文物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为由，向台江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针对绿化植被与古建筑可否共生问题，台江区检察院一方面联合台江区法院“福州古厝与文化遗产保护巡回法庭”办案团队，积极协调行政机关先行对桥体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防止古桥稳定性继续受损，并继续推进文物修缮方案报批、工程招投标等流程；另一方面多次组织相关行政机关以及古建筑专家、市民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联席会议，倾听多方意见建议。绝大多数观点认为，尽管榕树在“榕城”市民心中有着不同的意义，但星安桥作为福州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和人文价值，应尽快予以修缮、保护。最终，考虑到星安桥修缮价值显著大于榕树，且文物损毁不可逆，榕树清理移植后依然能够正常生长，各方达成了“以桥为主”的修缮共识。

2024年1月，星安桥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该方案遵循“最小干预”原则，先围堰、清淤，再在桥下的河床底部搭设脚手架，在保护桥体稳定的基础上，人工砍除侵入桥体的树枝，松动盘根错节的树干和树根，并修建桥体基础、开裂的位移，拆除桥身石板错位、松动的部分，重新砌筑桥身，夯实河床底部。同年4月，星安桥修缮工程正式启动。

鉴于行政机关已实际履行了行政监管职责，社会公共利益已不再处于受损状态，2024年4月29日，台江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撤回起诉决定书，法院裁定准予撤诉。2024年6月21日，星安桥修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024年12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第二批）。

（整理：本报通讯员朱偲媛）

【评析】文物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一旦损毁便不可再生。星安桥位于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是福州历史文化遗产的瑰宝，承载着千年闽都繁华商贸往来的记忆。面对文物保护修复的紧迫性，检察机关通过“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让百年古桥重焕生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检察机关凝聚各方合力破解难题，形成古桥保护共识，以司法匠心守护闽都文化源远流长，促进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此案系福州市首例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主要有四方面办案经验值得总结。

一是找准症结，压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检察机关通过现场实地勘查、调取文物资料、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全面、精准收集第一手线索和证据材料，充分证明石桥受损事实。针对行政机关整改无实质性进展问题，敢于通过“诉”的方式，增强法律监督刚性，同时严格把握撤诉标准，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责，确保受损公益得到全面修复，有效激活行政机关文物保护主体意识。

二是广纳建议，联席商议凝聚保护共识。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检察智慧和监督智慧，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对古桥先行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避免公益损害持续扩大，确保古桥结构的稳固性、未往行人的安全。针对绿化植被与古建筑可否共生的问题，通过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专家咨询等方式广纳意见建议，引导行政机关及当地群众根据专家意见从理性、客观、专业的角度思考，促成社会各界形成“以桥为主”的修缮共识。

三是多方联动，寻求公益保护最优解。检察机关邀请“外脑”力量全程辅助办案，文物专家、有专业背景的社会专业人士等参与线索评估、调查取证、联席会议等环节，提升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寻求古桥保护最优解。同时，检察机关开展全过程、跨部门的监督，联合法院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现场视察，持续推进星安桥修缮工作，确保修缮工程遵循“最小干预”原则，延续古桥样貌的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是完善机制，健全文物管护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协调文物保护与园林绿化矛盾问题，法检两部门协同推动福州市政府制定出台了《福州市市級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及周边环境绿化管理工作导则》，明确细化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周边环境绿化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文物保护修复规范体系，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文物保护工作规范，让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有了更加圆满的结局。

（点评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吴端升）

韩林华、靳静：本院受理原告张万月与被告韩林华、郭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张万月借款本金31440元，房屋租金使用费1360元，违约金4800元；二、（2024）皖0102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713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858元”变更为“案件受理费1713元，由被告孙智伟、郑知新负担858元，原告

皖0101民初13983号，因被告郭小强、李玉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郭小强、李玉加：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路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小强、李玉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3981号，因被告郭小强、李玉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郭小强、李玉加：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路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小强、李玉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3982号，因被告郭小强、李玉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洪伟：本院受理原告白阳峰与陈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民与被告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839号，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嘉豪：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主任依法受理申请人马鞍山可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

马蔚山仲裁委员会

陆瀚霄

陆瀚霄于2025年3月3日不慎丢失身份证，证件号：4523419010200416，本人已申报作废，现声明自2025年03月16日08:00起失效，特此声明。

中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陆瀚霄于2025年3月3日不慎丢失身份证，证件号：4523419010200416，本人已申报作废，现声明自2025年03月16日08:00起失效，特此声明。